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114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陳柏傑

債 務 人 上賀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睿宸

債 務 人 許宥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肆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壹仟貳佰零

01 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
02 十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並
03 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05 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6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7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伍萬零捌佰
10 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
11 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
12 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6 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
17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18 異議。

19 五、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20 付。

21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25 附記：

2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8 庸另行聲請。